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桃園市水域活動獨木舟系列體驗營活動計畫

一、目的：

1. 積極推廣本市划船運動，促進獨木舟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化，體驗獨木舟趣味性。
2. 學習水域安全知識及救生基本觀念。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六、活動地點：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

七、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1、18、21、22、25、28 日（每天 4 梯次共 6 天，每梯 30 人）。

活動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20 分。

***視疫情做滾動式修正相關調整時間會在百吉國小網站公告。**

八、辦理方式：(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

時間	地點 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 (111 年 5 月 11、18、21、22、25、28 日共 6 天)	活動地點	
第一梯			
07:30~08:00	學員報到	阿姆坪生態公園	
08:10~09:10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及水域安全知識 獨木舟及 SUP 運動介紹	阿姆坪生態公園	外聘講師待聘
09:20~10:20	獨木舟及 SUP 水上體驗	阿姆坪生態公園	內聘講師待聘
第二梯			
09:30~10:00	學員報到	阿姆坪生態公園	
10:10~11:10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及水域安全知識 獨木舟及 SUP 運動介紹	阿姆坪生態公園	外聘講師待聘
10:20~12:20	獨木舟及 SUP 水上體驗	阿姆坪生態公園	內聘講師待聘
第三梯			
12:30~13:00	學員報到	阿姆坪生態公園	
13:10~14:10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及水域安全知識 獨木舟及 SUP 運動介紹	阿姆坪生態公園	外聘講師待聘
13:20~15:20	獨木舟及 SUP 水上體驗	阿姆坪生態公園	內聘講師待聘
第四梯			
14:00~15:00	學員報到	阿姆坪生態公園	
15:10~16:10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及水域安全知識 獨木舟及 SUP 運動介紹	阿姆坪生態公園	外聘講師待聘
15:20~17:20	獨木舟及 SUP 水上體驗	阿姆坪生態公園	內聘講師待聘

九、參與對象、人數：

1. 凡對獨木舟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
2. 凡對獨木舟有興趣之社會民眾皆可。

十、預計參與人數：預計 (480) 人。

十一、活動行銷宣傳方式：

1. 網路方式公告(本市教育局、各區公所、桃園新聞網 Facebook 等)
2. 請本市教育局轉發公文至各級學校。

十二、預期成效：

1. 瞭解獨木舟運動認知及運動技能，讓社會民眾更能親近水域活動。
2. 讓參加者能說出對3種以上獨木舟運動基礎知識，更能透過水域活動學習水域救生基本觀念。
3. 學習水域安全知識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基本觀念。

十三、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

1.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2日或額滿截止。
2. 15人以上報名：請填寫完報名資料(附件一)後傳送至LINE: @602vjqcb，待回覆確認後即為報名成功。
3. 個人報名報名表單(報名一位請填寫一張表單):
<https://reurl.cc/3jgQj9>
4. 服務電話：0915-520925 周教練、0930-797252 石教練。
5. 活動切結書(附件二)請自行下載並填寫完畢後，報到當日於報到處繳交。
6.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網站活動訊息下載。



個人報名 QRCode

十四、注意事項：

1. 請自備更換衣物、帽子及雨具。
2. 不適宜水域活動之民眾請勿報名參加。
3. 本活動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詳細請注意網站「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公告，本會不另行通知。
4. 保險內容：200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5. 救護方案：備有簡易醫藥箱，如有輕傷可立即救護包紮，活動過程如遇緊急意外事故，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119通報即時救助。

十五、活動聲明：本人(或本團體)已閱讀本活動之活動計劃，並同意大會於本活動之安排，並保證本人(或本團體成員皆)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本活動。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本人(或本團體)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十六、報名即表示同意「活動聲明」之內容，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桃園市水域活動獨木舟系列體驗營活動
團體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西元)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EX	桃百吉	男	1972/08/01	HXXXXXXXX	09XXXXXXXX	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二段 845 號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使用。

附件二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切 結 書</p> <p>本人(以下簡稱甲方)參加<u>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u> (以下簡稱乙方)舉辦之<u>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桃園市水域活動獨木舟系列體驗營活動</u>，甲方確定自己身體健康況良好，並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激烈運動之情形。活動期間若發生純屬因甲方健康問題而導致之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並且不要求乙方賠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p> <p>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請親自簽名) 切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